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8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项目		
中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4024200.0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三年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年03月24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03月24日	



合同编号:

许昌市建安区电子政务外网 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就建安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件
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许昌市建安区文化中心大楼N650室	石永辉	13782320976	xcsjaqzs@163.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南段	贾俊锋	15637401596	15637401596@wo.cn

1.2、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执行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250704531012

1.3、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合同内容



2.1 服务内容:

许昌市建安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覆盖全区 90 家政务外网使用单位及 16 个乡镇办的政务网络。项目核心服务含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乡镇办网络延伸维护、机房出口带宽租赁及技术服务、各使用单位线路以及使用的运营商维护等。

2.2 甲方职责:

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出入证等, 管理并监督乙方工作; 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合同金额和支付条款

3.1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4024200.00 元, (大写: 肆佰零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3.2 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 每 6 个月维保服务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六分之一作为每期支付运维费用的最高限价 (含维保服务费及光纤租赁费), 每期支付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670700.00 元, (大写: 陆拾柒万零柒佰元整)

第四章 违约条款

4.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并支付甲方每年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

4.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财政拨付相关服务费, 乙方提供合规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运维费用, 如逾期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金额为每次应付金额的 10%。

第五章 服务质量及考核条款

5.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 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考核。

5.2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接受甲方的评审; 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5.3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政务外网使用单位线路维护和日常故障排除(含设备、线路等)。
- *负责建安区政务云项目整体规划、信息化项目策划。
- *负责对使用单位的日常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指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 *政务云二级机房交换机等设备定期维护,政务云二级机房卫生清理。
- *至少提供两个不同运营商线路各1条。
- *提供延伸服务:各使用单位及乡(镇、办)政务云交换机至单位各科室(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自主布放的线路和设备)
- *保证2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政府,并配备维护车辆1台。
- *提供维修报障电话两台负责障碍申报。
- *做到7*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0.5小时内,上门时间2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5小时内。

5.4 乙方超过6个小时未解决相应故障,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解决故障时间进行相应扣款:超过6小时但未超过12小时未解决问题,则按照日均合同金额的1倍进行扣款,超过12小时但未超过24小时未解决问题,则按照日均合同金额的2倍进行扣款,超过24小时后,每6个小时,按照日均合同金额的2倍进行扣款。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设备配置、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2。

6.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6.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6.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处以罚金(每年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终止本合同。

6.6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7.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到 2029 年 3 月 25 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10.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10.3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章 清洁条款

12.1 本合同文本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文字与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不得在合同签字过程中出现合同正文及附件里有手写文字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存在。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表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许昌市分公司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070453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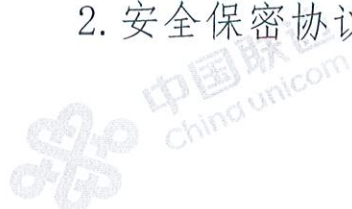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合同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2. 安全保密协议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运营维护费	1、政务外网日常故障排除（含设备、线路等）； 2、负责对使用单位的日常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指导； 3、2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并配备维护车辆一台； 4、提供维修报障电话两台负责障碍申报； 5、7*24 小时机房值守及维修服务； 6、政务云二级机房交换机等设备定期维护和机房卫生清扫； 7、负责区政务云项目整体规划、信息化项目策划、对接市审批信息局； 8、三套备用设备费用。	项	1	768680	768680
2	延伸维护服务	1、范围：各使用单位（乡镇）政务云交换机至单位各科室的线路维护； 2、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自主布放的线路和设备； 3、可根据采购人在工作中的实际需求延伸维护服务范围和对象。	项	1	251630	251630
3	机房出口带宽租赁及服务费	1、1G 带宽； 2、租赁 2 家通信运营商线路各 1 条各 1G。	条	2	1224450	2448900
4	政务外网使用单位线路维护服务费	3 栋大楼的使用单位	个	69	4690	323610
		区属各乡镇、办事处	个	16	6875	110000
		其他区域的使用单位	个	21	5780	121380
合计		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4024200.00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乙方作为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运维项目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 2.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 3.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 4.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 5.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 6.甲方的文档资料；
- 7.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 8.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 9.本项目招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



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 4.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 3.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 5.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6.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罚金为每年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2日